

OPTOMETRISTS BOARD
視 光 師 管 理 委 員 會

Your Ref. :
貴處檔號
Our Ref. : () in OP /4/W
本會檔號
Tel. No. : 2527 8363
電 話
Fax No. : 2865 5540
圖文傳真

2/F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
182 Queen's Road East
Wan Chai, Hong Kong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
順豐國際中心2樓

Website網址: www.smp-council.org.hk
Email電郵: opb@dh.gov.hk

致各位註冊視光師：

先生／女士：

修訂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

現通知你，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(下稱「守則」)附件 II 的《認可藥物一覽表》(下稱「藥物表」)已作修訂。

由於藥物表上其中一款藥物「丁卡因以 0.5% 溶液使用」在香港已沒有供應，視光師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決定加入「丁卡因以 1.0% 溶液使用」於藥物表中。

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各位註冊視光師，守則第 III 部第 8.1 條列明只有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視光師才可使用藥物表中的藥物。而各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視光師須同時留意守則第 III 部第 8.2 至 8.4 條，必須小心使用任何藥物；如果不小心或不負責地使用藥物，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。此外，你亦須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要求，包括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對藥物表上的藥物就管有、使用或其他方面的法例要求。如有疑問，你應向自己的法律顧問徵詢意見。

有關修訂將於 **2022 年 4 月 1 日** 生效。現附上經修訂的附件 II 頁面，以便更新你持有的守則。最新修訂的守則版本亦已上載於委員會網站以供參考，連結為 https://www.smp-council.org.hk/op/tc/content.php?page=cd_cp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527 8360 與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。
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

陳穎珊

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經修訂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附件二

認可藥物一覽表

管理委員會已核准一些藥物，認為適宜註冊名冊第 I 部分所載的視光師在正常執業中使用。現將這些藥物表列如下——

類型	藥物
局部麻醉藥	鹽酸丙美卡因以 0.5% 溶液使用
	鹽酸奧布卡因以 0.4% 溶液使用
	丁卡因以 0.5% 或 1.0% 溶液使用
擴瞳藥	托吡卡胺以 0.5% 或 1.0% 溶液使用
	去氧腎上腺素以不超過 2.5% 溶液使用
睫狀肌麻痺劑	鹽酸環噴托酯以 0.5% 或 1.0% 溶液使用
	硫酸阿托品以 0.5% 水溶液使用或
	硫酸阿托品以 1.0% 滴眼溶液使用或
	硫酸阿托品的 0.5% 軟膏或硫酸阿托品的 1.0% 軟膏。

備註：以上藥物的中文名稱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中文翻譯，硫酸阿托品除外。硫酸阿托品的中文名稱是參照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。

(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修訂)